

惠安县教育局文件

惠教字〔2024〕43号

关于同意设立惠安县螺城镇霞张社区童悦幼儿园的批复

汪丽雪：

你申请的《关于申请设立惠安县螺城镇霞张社区童悦幼儿园的报告》已收悉。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材料、现场踏勘，认为你园已具备办园的基本条件。经研究，同意设立“惠安县螺城镇霞张社区童悦幼儿园”，现批复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举办者：汪丽雪；
2. 办园地址：惠安县螺城镇瑞安街90号；
3. 学校类型：全日制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4. 办学内容：3-6岁学前教育；
5. 办学规模：3个班，其中小班每班25人，中班每班30人，大班每班35人。

二、办学要求

1. 你园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教育机构，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应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到县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后到县税务机关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你园的招生简章、广告的发布和名称、园址、举办者、园长的变更，合并或终止等均须上报我局备案和批准。

3. 你园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应当接受县教育局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幼儿园开办后，应按照普惠性民办园要求管理，要严格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规范办学，做好幼儿园安全工作，保证办园质量。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教育局民管科，县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税务局、消防大队，螺城镇政府，螺城中心幼儿园。

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